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